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260 號 3 樓（中影八德大樓）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計 98,707,706 股（含以電子及視訊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98,461,8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50,000,000 股之 65.80%

主席：莫惟瀚董事長



記錄：陳明芳



出席董事：莫惟瀚董事長、李志宏董事、林依潔董事、沈筱玲獨立董事、張國鎮獨立董事、黃世建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黃金連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代表：周憲文律師

壹、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07~0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09 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二條規定辦理。

(二)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2,713,006 元，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計新台幣 2,223,148 元，上述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決議配發數與估列數相同。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董事會 決議日期	項 目	交 易 情 形
114/8/13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事宜	<p>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請關係人承攬。</p> <p>1. 契約種類：工程承攬契約</p> <p>2.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兄弟公司</p> <p>3. 契約主要內容： (1)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 707、708 地號。 (2)契約金額：新台幣 19,248,217 元(未稅)。 (3)交易條件：工期自開工日起至完工日止為 250 個日曆天。</p> <p>4.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因該公司在業界經營信譽良好，施工成本及品質控制得宜。</p> <p>5.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增設運輸車輛停放空間，以提升營運效能。</p>
董事會 決議日期	項 目	交 易 情 形
114/8/13	本公司「屏東里港廠停車場新建工程」承攬契約事宜	<p>本公司以自地委建方式委請關係人承攬。</p> <p>1. 契約種類：工程承攬契約</p> <p>2. 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p> <p>3. 契約主要內容： (1)地點：屏東縣里港鄉中和段 707、708 地號。 (2)契約金額：新台幣 30,843,259 元(未稅)。 (3)交易條件：工期自放樣勘驗核准日起至使用執</p>

		<p>照核准日止為 250 個日曆天。</p> <p>4.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因該公司在業界經營信譽良好，施工成本及品質控制得宜。</p> <p>5. 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之營運需求，增設運輸車輛停放空間，以提升營運效能。</p>
--	--	--

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07~08 頁附件一)及財務報表等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10~29 頁附件三、四)。

(二) 上述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 各項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07,706 權。承認 98,259,57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89,691 權)，反對 269,171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9,171 權)，棄權/未投票 178,95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2,956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510,9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7,969,178
減：民國 114 年度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78,15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7,789,10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1,392,789)
可供分配盈餘	\$ 120,220,071
分配項目：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12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20,071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	

負責人：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 (二)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係優先分配民國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 (三) 一一四年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調整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減少其他綜合損益入保留盈餘新台幣 78,155 元。
- (四)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嗣後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07,706 權。承認 98,220,534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50,646 權），反對 306,21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216 權），棄權/未投票 180,95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956 權），承認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0%，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30~33頁附件五。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07,706權。贊成98,255,351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8,085,463權），反對268,179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8,179權），棄權/未投票184,176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8,176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54%，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第34~36頁附件六。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707,706權。贊成98,253,573權（其中以電子及視

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083,685 權），反對 270,177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0,177 權），棄權/未投票 183,95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56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3%，本案照案通過。

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內容請參閱本議事錄第 37 頁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8,707,706 權。贊成 98,147,601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7,977,713 權），反對 339,476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9,476 權），棄權/未投票 220,629 權（其中以電子及視訊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629 權），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43%，本案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無。

捌、 散會：11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2 億 2,16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8%；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 億 2,132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2%，毛利率為 13%；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 億 5,029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27%，營業淨利率為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 億 7,698 萬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7,797 萬元；本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85 元。

本年度營運結果，水泥事業方面，生產設備運行穩定，惟生產成本上升影響獲利，而建材事業方面，美特耐預拌泥作產品市場需求持續熱絡，整體產銷量均較上年度成長，另自主研發的永續材料輕質微珠產量提升，取代原先仰賴的進口原料，成本效益亦逐步顯現。

綜上，本公司本業營運動能亮眼，再加上轉投資收益挹注，整體獲利較上年度提升，展現穩健的發展動能。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企業轉型與投資持續努力，期許以顧客角度創新研發，開發高性能利基產品，透過差異化提升產品競爭力，創造公司及產業價值。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環保意識提升，持續優化新型水泥質建材，以朝向建材節能減碳之目的。此外，本公司開發離岸風電水下灌漿材、負壓沉箱式基礎水下灌漿料及導熱泥漿，成為可供離岸風機基礎灌漿材料及陸上電纜導管材料之供應商；也利用源自於發展風電砂漿技術，進一步開發高流動性超高強度的鋼纖維水泥質建材，以供應現行工程需求。

另為落實政府推動的「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五大策略，在營建產業減碳的策略上，本公司除投入低碳水泥技術外，更著重於綠色再生環保節能建材的開發與應用，成功自主開發並生產輕質微珠，不僅使材料循環再利用，亦打造循環綠建築，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為永續扎根，逐步達成國家淨零願景。

三、未來展望

(一)水泥市場展望

展望 115 年國內水泥產業，儘管外在經濟環境仍具挑戰，但在國家希望工程及第二次能源轉型等政策持續推動下，國內重大公共建設與高科技業擴廠工程維持穩定發展。整體而言，115 年國內水泥市場將受惠於綠能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計畫之帶動，需求量預期將與 114 年維持相對持平之態勢。

(二)建材市場展望

預拌砂漿(美特耐)已深獲客戶信賴，預期 115 年在持續提升生產稼動率、加大研發力度的基石下，結合政府推動近零碳建築減碳旗艦行動計畫所帶來的綠建材剛性需求，市佔率將進一步擴大，整體銷售量可望維持穩健成長表現。而建材

代理事業與日本上市公司 NIHON FLUSH 木門產製公司合作，憑藉著品質與性能兼具之產品，及本公司完整的經銷通路佈局已快速進入市場，未來將持續推廣擴大市場觸角，並以每年引進新品牌為目標。

因應政府離岸風電產業策略，將持續推廣風電相關產品。同時，利用源自風電砂漿技術發展之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憑藉卓越抗震性與高強度優勢，精準供應現行工程需求，獲利貢獻可望逐步顯現。此外，本公司之輕質微珠製造技術肩負社會責任，協助政府與產業妥善處理事業副產物，落實 100%循環再利用，目前除已成功取代進口原料自產自用外，現已正式對外銷售，未來將積極拓展市場滲透與產品應用，提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並為永續建築作出實質貢獻。

(三)室內裝修設計工程市場展望

本公司之子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室內裝修設計及相關工程等服務。展望未來，台商陸續回流成立總部，高科技業新廠辦公室增多，加上公辦大型都更案及危老建築獎勵政策加速推動成案，整體裝修工程市場勢必增加；亦積極參與交通運輸軌道聯開案，包含商場、辦公大樓及聯開高級住宅公設等大型個案，將美學與感官經驗融入設計及施工細節，以高品質一條龍的服務，持續創造穩定獲利。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今年受到全球地緣政治波動及外在環境不穩定等挑戰，整體經營環境雖充滿變數，卻也為公司創造了轉型與成長契機。115 年隨著政府加速推動國家希望工程項下之重大基礎建設與區域開發計畫，並積極落實淨零建築與環境永續綠能政策，國內經濟復甦力道將進一步推升整體產業動能。此外，不動產市場受惠於剛性需求支撐，加上高科技產業擴廠持續帶動周邊建築需求，預期各事業體發展動能將優於上年度，展現更穩健的成長態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以「研發、技術、通路」為經營重點，在變動的市場中展現穩健的營運表現。我們秉持「求新求變、認真做好每一個產品」的理念，強化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深耕核心技術以貼近客戶需求，致力成為工程端與市場端信賴的首選夥伴，不負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信任與期許，朝向世界級建材公司目標邁進。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允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186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材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材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材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黃金連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1,163	4	\$ 905,794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50,705	-	50,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及七	773,998	8	750,63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7,909	2	255,35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415	-	52,1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99,765	11	713,190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51,995	-	74,5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	-	2,6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31	8	751,973	7
1410	預付款項		90,000	1	31,0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59,328	2	155,70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46,441	36	3,743,146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及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449	5	717,099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三)及八	1,707,545	17	1,576,96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865,049	38	3,700,84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0,129	-	36,837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983	1	164,80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8,095	1	32,4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及八	203,049	2	117,5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0,299	64	6,346,597	63
1XXX	資產總計		\$ 10,096,740	100	\$ 10,089,743	100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0	17	\$ 1,20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9,898	4	409,822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55,818	1	94,412	1	
2150	應付票據		116,824	1	201,33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2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1,091,489	11	1,214,1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2,427	2	2,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50,389	2	288,5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12	-	44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839	-	49,6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1,648	-	24,4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8,456	-	5,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93,924</u>	<u>38</u>	<u>3,491,18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60,000	30	3,430,000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558	-	5,4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986	-	15,4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6,909	1	38,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4,453</u>	<u>31</u>	<u>3,489,394</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6,998,377</u>	<u>69</u>	<u>6,980,574</u>	<u>6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00,000	15	1,50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46,018	7	746,018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1,032	1	62,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63	1	55,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402	3	188,0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056)	(2)	(48,66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75,059</u>	<u>25</u>	<u>2,503,561</u>	<u>2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23,304	6	605,608	6	
3XXX	權益總計		<u>3,098,363</u>	<u>31</u>	<u>3,109,169</u>	<u>3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096,740</u>	<u>100</u>	<u>\$ 10,089,7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琄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7,221,680	100	\$ 6,667,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四)(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300,355)	(87)	(5,845,109)	(88)
5900 營業毛利		921,325	13	822,595	12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1,916)	(2)	(121,790)	(2)
6200 管理費用		(173,908)	(2)	(204,9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65)	(1)	(58,9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	(3,3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035)	(5)	(389,109)	(6)
6900 營業利益		550,290	8	433,48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88	-	8,59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三)	31,109	1	27,5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四)	(133,364)	(2)	(7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6,158)	(1)	(69,06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75,491	2	12,6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434)	-	(21,070)	-
7900 稅前淨利		538,856	8	412,41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61,874)	(1)	(74,002)	(1)
8200 本期淨利		\$ 476,982	7	\$ 338,414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8)	-	\$ 1,3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173,650)	(3)	78,01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4,920	-	(2,2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9,038)	(3)	77,095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07,944	4	\$ 415,509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77,969	4	\$ 187,53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99,013	3	\$ 150,88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6,498	2	\$ 250,9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1,446	2	\$ 164,557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	普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		權		益
	額	本	公	積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13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40,391	\$ 50,770	\$ 50,317	\$ 114,756	(\$ 111,752)	\$ 2,281,215	\$ 322,234	\$ 2,603,449		
本期淨利	-	-	-	-	-	-	187,533	-	187,533	150,881	338,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30	63,089	63,419	13,676	77,0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7,863	63,089	250,952	164,557	415,50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476	-	(11,47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578	(5,57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97,500)	-	(97,500)	-	(97,5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四(三)及六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四(三)	-	-	-	68,894	-	-	-	-	68,894	211,067	279,9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55,895	\$ 188,065	(\$ 48,663)	\$ 2,503,561	\$ 605,608	\$ 3,109,169		
114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62,246	\$ 55,895	\$ 188,065	(\$ 48,663)	\$ 2,503,561	\$ 605,608	\$ 3,109,169		
本期淨利	-	-	-	-	-	-	277,969	-	277,969	199,013	476,9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8)	(141,393)	(141,471)	(27,567)	(169,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77,891	(141,393)	136,498	171,446	307,94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8,786	-	(18,78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7,232)	-	7,2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65,000)	-	(165,000)	-	(165,000)		
屬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四(三)	-	-	-	-	-	-	-	-	-	(153,750)	(153,75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000	\$ 621,657	\$ 15,076	\$ 109,285	\$ 81,032	\$ 48,663	\$ 289,402	(\$ 190,056)	\$ 2,475,059	\$ 623,304	\$ 3,098,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吳博群



經理人：林依潔



董事長：莫惟瀚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38,856	\$ 412,4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六)	298,957	282,159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六)	1,136	6,4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3,3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6,158	69,0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1,488)	(8,59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24,497)	(24,497)
負債準備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2,922)	(1,3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	1,7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175,491)	(12,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	41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三)	(766)	(465)
其他應付款轉列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9)	(89)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四)	(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112,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2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359)	(372,902)
應收票據		57,444	(86,8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43,706	(46,618)
應收帳款		(386,821)	152,9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02	173,405
其他應收款		(21)	3,2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存貨		(79,458)	(19,155)
預付款項		(58,969)	6,677
其他流動資產		(1)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8,594)	44,060
應付票據		(84,507)	64,75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8	(155)
應付帳款		(121,927)	474,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320	49
其他應付款		(16,761)	35,4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5	(172)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六(十五)	9,771	1,310
其他流動負債		3,875	1,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6)	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583	1,159,518
收取之股利	六(五)(二十三)	69,407	24,497
收取之利息		12,536	6,922
支付之利息		(97,122)	(67,374)
支付之所得稅		(85,266)	(68,251)
退還之所得稅		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225	1,055,312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705)	(\$ 5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70)	(138,7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51,489)	(270,9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723)	(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564,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47)	(1,533)
預付房地款增加	六(六)	(100,653)	-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	(2,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9)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096)	(2,029,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50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二)	-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870,000	1,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240,000)	(4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3,613)	(30,0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1,603	1,25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65,000)	(97,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	-	278,22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四(三)	(153,750)	(92,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0,760)	1,579,6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631)	605,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5,794	300,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1,163	\$ 905,7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53 號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營業收入之項目附註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

因預估工程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高度估計，致產生重大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之完工程度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包括業主設計施工圖等計量單位以決定各項工程成本（發包及料工費）之程序，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期末尚在進行之重大工地執行實地觀察及訪談，確認工程進度尚屬適當。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合約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010	2	\$ 159,073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及七		19,598	-	23,5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96,334	3	252,803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8,579	-	5,4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37,304	8	618,403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3,052	-	35,32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7	-
130X	存貨	六(三)		831,431	10	751,973	9
1410	預付款項			54,074	1	27,9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1	-	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63,362</u>	<u>24</u>	<u>1,875,446</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七		400,274	5	528,970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十三)及八		1,996,393	24	1,857,611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29,274	45	3,694,552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6,526	-	26,2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623	-	164,7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494	1	29,53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0,175	1	115,4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350,759</u>	<u>76</u>	<u>6,417,072</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	<u>8,314,121</u>	<u>100</u>	\$ <u>8,292,518</u>	<u>100</u>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00,000	21	\$ 1,200,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9,898	5	409,822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及七	42,844	1	39,729	-	
2150	應付票據		69,177	1	123,599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924	-	566	-	
2170	應付帳款		273,208	3	295,24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61	-	2,10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95,259	2	220,25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130	-	3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3	-	13,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8,610	-	16,3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14,000	-	1,6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9,474</u>	<u>33</u>	<u>2,323,575</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060,000	37	3,430,00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7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6,357	-	12,78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94	-	22,5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089,588</u>	<u>37</u>	<u>3,465,382</u>	<u>42</u>	
2XXX	負債總計		<u>5,839,062</u>	<u>70</u>	<u>5,788,957</u>	<u>7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0,000	18	1,500,000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46,018	9	746,01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81,032	1	62,24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63	1	55,89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9,402	3	188,065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056)	(2)	(48,663)	(1)	
3XXX	權益總計		<u>2,475,059</u>	<u>30</u>	<u>2,503,561</u>	<u>3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14,121</u>	<u>100</u>	<u>\$ 8,292,51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琳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65,815	100	\$ 4,673,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八) (十四)(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315,361)	(90)	(4,242,604)	(91)
5900 營業毛利		450,454	10	431,327	9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048)	(2)	(99,296)	(2)
6200 管理費用		(78,443)	(2)	(100,0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965)	(1)	(58,9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	(3,39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3,702)	(5)	(261,700)	(6)
6900 營業利益		206,752	5	169,62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5	-	2,11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1,078	-	19,3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九) (二十三)	(133,179)	(3)	(77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四)	(96,085)	(2)	(68,9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67,717	6	85,7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36	1	37,494	1
7900 稅前淨利		268,588	6	207,121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9,381	-	(19,588)	-
8200 本期淨利		\$ 277,969	6	\$ 187,53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四)	(\$ 128,696)	(3)	\$ 56,967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2,775)	-	6,45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471)	(3)	63,41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498	3	\$ 250,952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1.2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8,588	\$ 207,1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五) 288,557	272,001
折耗及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五) 1,017	6,26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46	3,3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96,085	68,9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05)	(2,117)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8,001)	(18,0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267,717)	(85,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4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三) (5)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112,4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三) 20,0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3,932	(10,792)
應收票據	56,469	(84,31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094)	(1,590)
應收帳款	(19,147)	(4,8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6	1,9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9)	-
存貨	(79,458)	(19,155)
預付款項	(26,166)	4,458
其他流動資產	(23)	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115	12,516
應付票據	(54,422)	28,2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58	(155)
應付帳款	(22,034)	80,8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4	49
其他應付款	(3,601)	35,6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41	(19)
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	六(十五) 11,4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7	2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2)	2,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1,478	498,343
收取之利息	2,303	2,114
收取之股利	134,161	60,751
支付之利息	(97,047)	(67,210)
支付之所得稅	(21,436)	(14,207)
退還之所得稅	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546	479,791

(續次頁)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4 年 度 1 1 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	-	(\$	88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4)		(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19,603)		(269,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85)		(93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564,3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47)		(1,533)
預付工程款增加	七(三)		-		(2,0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		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721)		(1,839,4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00,000		4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		-		1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870,000		1,3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240,000)		(4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1,603		8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5,491)		(22,0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65,000)		(9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888)		1,401,3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937		41,7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9,073		117,3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010		\$ 159,0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莫惟瀚



經理人：林依潔



會計主管：吳博翀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20 <u>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u> 6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7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8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9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0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1 <u>E101011 綜合營造業</u> 12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4 E601010 配管工程業 15 E601020 配管工程業 16 E603010 電器安裝工程業 17 E603020 電器安裝工程業 18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電梯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201010 造林業 2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3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4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6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9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0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4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5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16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7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20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p>增加營業項目及 修改項次</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2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4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6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26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7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27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8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2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29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0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0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1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31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32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3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3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4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34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5 EZ13010 核子工程業	35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6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3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37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8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38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39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3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4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1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2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4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44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45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6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4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7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48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49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50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51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5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6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7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61 G801010 倉儲業 6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7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71 JE01010 租賃業	47 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48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49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5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5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53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54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55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5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8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59 G801010 倉儲業 6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6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6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6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65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6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67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6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69 JE01010 租賃業 7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7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廿六條 (原條文)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日。</u>	第廿六條 (原條文)	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人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五、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本條文。</p>

【附件七】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恩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